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证券代码：600178 编号：临 2018-01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3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的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作为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鉴于公司近年经营状况改善，2017年度预计盈利3954-555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正，经营性现金流为正，达到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现金需求、盈利能力并结合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依《公司法》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提议公司2017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分红不低于2017年度净利润的30%，具体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6元-0.36元（含税）。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